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 年施政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建議開場發言

-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把創新及科技獨立成章，而且投放大量資源，展現政府發展創新科技的決心。會議文件列出了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特別是資訊科技方面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我會向委員重點介紹其中的新措施。

數碼發展及智慧城市

建設連通 Wi-Fi 城市

- 建設連通 Wi-Fi 城市是發展智慧城市重要的一環，除可方便市民使用互聯網服務和利用社交媒體溝通外，亦有助推動香港發展更多創新的電子服務。除政府提供的免費 Wi-Fi 外，我們亦樂見私營機構在不同地點推出免費 Wi-Fi。我們會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在未來 3 年內，逐步擴大免費 Wi-Fi 覆蓋率一倍，將現時的「Wi-Fi.HK」熱點，由 17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在人流暢旺的公共地方，包括公共屋邨、公立醫院、街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公共交通交匯處、陸路口岸和其

他公眾場地，增設免費 Wi-Fi 熱點。我們亦會將免費 Wi-Fi 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政府和非牟利團體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方便學生上網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

- 此外，我們會逐步將政府場地的 Wi-Fi 服務速度全面提升，同時亦會加強「Wi-Fi.HK」服務的安全措施，如採用伺服器電子證書，為市民提供既安全又快捷可靠的公共 Wi-Fi 服務。

發展智慧城市

- 我們將與科研及公私營機構共同研究建設智慧城市，包括開放更多公共數據，以便市場開發便利市民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發展智能家居。為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會委聘顧問公司擬定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和技術標準，為發展智慧城市奠定基礎。

大數據

- 大數據的應用範疇十分廣泛，包括設計及管理城市，使市民生活更便捷、舒適和方便。公共資料是大數據分析和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等新興行業的原材料。政府在去年推出公共資料入門網站「data.gov.hk」，提供超過 5 000 個不同範疇的資料集供市民及企業免費使用。政府將繼續推動公共服務機構及商業機構開放更多數據。

鼓勵中游及應用研究

- 科技研發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重要動力。香港的各間大學擁有優秀的科研人才，在基礎研究方面獲得卓越成就。我們認為要鼓勵和吸引這些人才，進行更多中游研究，以推動科研結果商品化。
-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 20 億元院校中游研發基金，透過投資收入資助院校進行重點科技領域的主題研究。我們希望基金可更聚焦推動大學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
- 我們會聚焦於一些特定的研究主題，包括與我早前提出的九項優先工作有關的範疇例如機械人技術、智慧城市、老年化問題等。我們希望透過基金鼓勵各院校，研究應對這些問題的實際辦法。
- 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就新基金的細節諮詢持分者，並期望在 2016-17 年度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

支援創科初創企業

- 數碼港是本港資訊科技旗艦設施，多年來不少傑出初創企業受惠於其培育計劃，成功紮根香港，有些更打入海外市場。數碼港將提高培育計劃的名額一倍，由現時的 50 個增至 100 個，並設立新的群組包括金融科技和電子

商貿，讓更多初創企業受惠。另外，為回應初創企業對工作間的殷切需求，數碼港將於本年內增建 50% 的 Smart-Space 小型辦公室和工作空間等設施。另外，數碼港亦會撥款 2 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其培育的資訊科技初創企業。

- 此外，我們建議成立一個二十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我們會公開邀請風險投資基金，希望引進 Smart Money，加大它們在香港投資創科領域的初創公司。我們會按大概一對二的出資比例，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就它們物色到的投資項目，共同投資。引進資金的同時，亦引入風險投資基金的專業知識和商貿網絡，有助完善初創企業生態系統。
- 政府稍後會擬定「創科創投基金」的運作細節，例如挑選創業投資基金的準則、配對投資的條款及監管方法等。

創新科技與生活

- 除推動經濟發展外，創新及科技亦可以用來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一些創新概念，過往可能由於欠缺資金或經濟誘因，未能轉化成可供日常生活實際應用的產品或服務。
- 因此，我們會預留 5 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資助應用創新意念和科技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基

金將接受非政府組織、公共服務機構或企業的申請，有關機構須具體提出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計劃。由於基金的適用範圍廣闊，我們會在需要時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共同審議申請。

總結

- 我剛才介紹的，是《施政報告》中關於創新及科技，尤其是有關資訊科技的新措施。我有信心這些新措施，和其他持續推行的現有措施，能為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帶來新氣象，令企業和市民能夠從中得益。
- 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我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和解答大家就個別具體項目的疑問。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創新科技署

2016 年 2 月